

彼得前書 2:11-25

彼得已是第二次以「寄居」一詞來形容信徒，第一次是在 1:17 節：「就當存敬畏的心，度你們在世寄居的日子。第二章還擴闊了意思：「你們是客旅，是寄居的」。綜合而言，無論是生活，還是身份，他們都處身於一個不屬於這地方的身份或安居之處。這種客旅、寄居的身份，正正表示他們在羅馬帝國中是沒有任何權利，也沒有長期固定的居所。彼得跟著對他們的教導，是以這個基礎出發的。

彼得認為這班弱勢信徒，需要在行為上作榜樣，因為即使是最微小的過錯，別人都會不公平地對待他們，而他們又不能訴諸社會賦予的公義或權力。因此，彼得強調，這些被社會排斥的信徒應該不給那些地位比他們高的人任何把柄控告他們，或者指摘他們有甚麼不當行為。而且，這種生命力更可能吸引到其他人的注意，繼而走向基督的懷抱。12 節正正是這個意思：「你們在外邦人中要品行端正，好讓那些人，雖然毀謗你們是作惡的，會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而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

對於政府，要順服一切的制度，或在上的君王，信徒要「以行善來堵住糊塗無知人的口」，因為這是神的旨意。對於主人，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他，信徒要「不但順服善良溫和的，就是乖僻的也要順服」，因為你們蒙召就是為此。彼得要求信徒要順服一切在他們之上的人和制度，並且要以善勝惡，以一種無可指摘的生活方式面對非信徒，甚至一個不公義的羅馬政府。保羅在腓立比書 2:15 節也有同一教導：「好使你們無可指責，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在這世代中要像明光照耀」。如果信徒覺得很委屈，那又如何解決？

彼得提出主耶穌也是如此，主耶穌也受過苦，主耶穌被罵不還口，受害也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給公義的審判者，主耶穌成為這班弱勢信徒效法的榜樣。主耶穌的苦既能成就我們的救贖，那麼，信徒所受的苦亦可能成就別人能得贖的機會。

彼得在這裡所倡議的，是一種十架神學。主耶穌所走過的苦路，也是信徒應要選擇走的路，一種順服於主旨意之下，甘願為他人作出的犧牲，捨棄自己權利或利益的行為。這一切都與今天的個人主義相違背，當我們過的是一種「自我中心」的生活時，十架神學卻挑戰我們，究竟我們要過的是事奉主，還是事奉自己。

「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我們付出之後所帶來的結果，是我們不知道的。然而，不付出死的代價，生命仍是死的，願意付出了死的代價，生命就有無限的變化，而這變化，都在神的恩典之內。信徒面對不公義的人或制度，仍然能夠活出信仰，靠的是十架神學，一份願意「死」的心，亦惟有我們擁抱這種十架神學，才能承托在我們面對苦難時，仍然懷著一顆喜樂的心去讚美主。